

证券代码: 002623 证券简称: 亚玛顿 公告编号: 2026-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要求变更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变更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向公司提供债权。

2.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自行承担。

债权人如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18日起46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 申报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联系人:王杰

4. 联系电话:0519-8988019

5. 联系邮箱:wangj@amz.com

6. 邮政编码:213021

7.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增强中小投资者参与,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除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弃权、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日期: 2026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4月17日(星期六)下午15: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六、本次会议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9.11号“广电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主持人: 董事长陈建雄。

八、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0人,代表股份1,316,12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28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294,6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08%;

十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1人,代表股份21,521,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6%。

十二、本次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信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十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2026年-2029年)股东回避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金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林金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87,300,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67,3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7人,代表股份19,91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27%。

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41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00,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7,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0%;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本次会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276,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2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8%。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林金福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震、周哲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信 2026-01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弃权、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六)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9.11号“广电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 董事长陈建雄;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0人,代表股份1,316,12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28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294,6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08%;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1人,代表股份21,521,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6%。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信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反对 中小投资者弃权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6,524,400 91.8227% 4,569,386 6.3029% 1,350,600 1.8844% 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09,083,476 96.6917% 6,708,756 0.5171% 208,400 0.016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反对 中小投资者弃权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6,266,700 90.1367% 6,988,766 9.6707% 208,400 0.2877% 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0,103,076 96.6282% 4,709,856 0.3597% 1,367,700 0.103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反对 中小投资者弃权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6,303,200 91.0103% 4,709,856 6.6461% 1,367,700 1.8889% 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09,160,976 96.6706% 5,638,266 0.4287% 1,331,300 0.101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反对 中小投资者弃权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6,430,200 89.8800% 4,638,766 6.4989% 1,303,800 1.8269% 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1,100,700 96.6185% 3,769,176 0.2868% 1,362,700 0.102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反对 中小投资者弃权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320,000 92.9494% 3,769,176 5.1893% 1,362,700 1.867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